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有關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調查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包含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最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ii)為即將實行的無紙證券市場措施作準備；及(iii)為組織章程細則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王侃(主席)

趙權

汪琪

尚多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

4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劉憶霏

盧永仁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盧永仁博士(「盧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4(A)條，林健鋒先生(「林先生」)及劉憶霏女士(「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林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之膺選連任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定林先生為符合資格之董事候選人。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推薦予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擔任多個公共及社區服務職位。彼豐富的商業知識、董事會經驗及對企業管治的投入，使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具洞察力的建議及創新理念，進一步提升其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及效能作出有意義貢獻的能力。

自獲委任以來，林先生始終展現出高度的奉獻精神，幾乎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儘管彼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職務均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已確認知悉作為董事的責任，並有能力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基於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定劉女士為符合資格之董事候選人。彼於二零二三年獲推薦予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投資、融資、債務重組及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展現獨立判斷能力並提供寶貴見解。作為女性董事，彼之委任亦鞏固了本公司對董事會多元化之承諾。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定盧博士為符合資格之董事候選人。彼於二零二五年獲推薦予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家知名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曾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務，包括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彼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及企業管治知識，使其能夠就策略及管治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性指導。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劉女士及盧博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該等確認書，並信納全部三名董事仍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知識、經驗及貢獻。彼等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不同領域及專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背景、專業知識及見解將繼續為董事會增加價值，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推薦林先生、劉女士及盧博士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已認可有關推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本公司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並在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後，董事會建議，總費用將介乎港幣3.1百萬元至港幣3.2百萬元之間，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費用。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現行架構及複雜程度；(ii)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及報告要求；(iii)預期審核時間表；及(iv)所需審核資源及專業知識水平後釐定。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協定的最終審核費用將不會與上文披露的估計範圍出現重大偏差。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其餘未獲豁免審核的附屬公司將由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他外部核數師進行審核，其酬金連同支付予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最終酬金，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將建議修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透過(a)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b)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門檻由三名親身出席或委任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受委代表的股東增至五名；及(c)實行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的最新監管要求，以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最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ii) 透過(a)規定無紙化持股安排；及(b)規定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收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以為即將實行的無紙證券市場措施作準備；及
- (iii) 為組織章程細則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務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林先生，GBM, GBS, JP，年七十四歲，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01977.HK)、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01224.HK)、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00081.HK)、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01929.HK)、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00235.HK)、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00677.HK)、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01097.HK)、永泰地產有限公司(00369.HK)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01128.HK)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01725.HK)之執行董事。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此外，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林先生現時為香港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香港總商會諮議會成員。彼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不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不再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二三年獲頒銀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每年可獲取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的普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的事宜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女士，年三十九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及財務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一位投資專業人士。劉女士曾任非夕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資副總裁和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亦曾於復星時尚集團(現名為復朗集團)、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及高級職務。劉女士在投資、融資、債務重組以及公司運營管理領域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劉女士每年可獲取港幣26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劉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的普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劉女士的事宜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劉女士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盧博士，JP，年六十五歲，持有英國劍橋大學藥理學碩士及分子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盧博士現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00511.HK)、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00497.HK)、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329.HK)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0077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盧博士亦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gencell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RGC)的獨立董事。在過去三年，盧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辭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00622.HK)及景瑞控股有限公司(0186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彼職業生涯始於為麥肯錫顧問公司擔任管理顧問及過去曾為中國聯通、香港電訊、花旗銀行、I.T Limited、南華傳媒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項高級職務，並曾擔任I.T Limited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現任高錕慈善基金之主席及創辦董事、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董事，以及青年成就香港部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盧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盧博士每年可獲取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盧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的普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盧博士的事宜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盧博士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所有旁註。此外，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2條</p> <p>本細則旁邊的註解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份，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一致外：</p> <p>...</p> <p>「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所指的認可結算所；</p> <p>...</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該兩者間的差別則作別論；</p>	<p>細則第2條</p> <p>本細則旁邊的註解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份，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u>主題</u>或文義不一致另有所指外：</p> <p>...</p> <p>「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所指的認可結算所；</p> <p><u>「港交所網站」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以發放發行人資訊的網站；</u></p> <p>...</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該兩者間的差別則作別論；</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p> <p>「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列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p> <p>...</p> <p>倘本細則要求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作出，則只要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予擷取以供日後參考，則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定。</p>	<p>...</p> <p><u>「庫存股份」指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購回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或轉讓之股份；</u></p> <p>...</p> <p>「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列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u>或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包括電子通訊)</u>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p> <p>...</p> <p>倘本細則要求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作出(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則只要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予擷取以供日後參考，則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送交或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定。</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8條</p> <p>...</p> <p>(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倘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的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佔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倘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或該類別的股份(倘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或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中不少於三分之一或不少於兩位人士，而其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中的一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的股份中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細則第8條</p> <p>...</p> <p>(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倘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的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i)可經由佔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倘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u>(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作為庫存持有的任何股份)</u>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經由股份持有人或該類別的股份(倘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u>(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作為庫存持有的任何股份)</u>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或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中不少於三分之一或不少於兩位人士，而其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中的一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的股份中<u>(均不包括作為庫存持有的任何股份)</u>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9條</p> <p>本公司可不時行使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容許的任何權力，以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收購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按比例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p>	<p>細則第9條</p> <p>本公司可不時行使獲<u>公司</u>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容許的任何權力，以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收購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按比例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p>
	<p>細則第9A條</p> <p><u>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可按照本公司的選擇實時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會並無指定相關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予以註銷。</u></p>
	<p>細則第9B條</p> <p><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9C條</p> <p>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提是：</p> <p>(i)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p> <p>(ii) 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庫存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時亦不得計入，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款股的紅利股份，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款股的紅利股份時，須視為庫存股份。</p>
	<p>細則第9D條</p> <p>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p>
<p>細則第17條</p> <p>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日後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p>	<p>細則第17條</p> <p>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u>且除庫存股份外</u>，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日後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19條</p> <p>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於股份分配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而公司條例指定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分配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有關人士要求及支付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如屬轉讓股份)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另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共同持有的股份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p>	<p>細則第19條</p> <p>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u>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於股份分配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而公司條例指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分配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有關人士要求及支付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如屬轉讓股份)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另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共同持有的股份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41條</p> <p>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阻止董事會確認獲分配股份者放棄獲分配或暫定分配的任何股份而令其他人士受益。</p>	<p>細則第41條</p> <p><u>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任何</u>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阻止董事會確認獲分配股份者放棄獲分配或暫定分配的任何股份而令其他人士受益。</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43條</p> <p>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ii) 轉讓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p>	<p>細則第43條</p> <p>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ii) <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u>，轉讓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p>
<p>細則第46條</p> <p>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免費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p>	<p>細則第46條</p> <p>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u>（如已發出）</u>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在承讓人要求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在彼要求下免費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67條</p> <p>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任何更長通知期，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至少二十一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續會或延會除外）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有關續會之細則第73條及有關延會之細則第68A條，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其中包括）(i)實體會議地點，或用於舉行會議的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有；及(ii)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3B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p>細則第67條</p> <p>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任何更長通知期，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至少二十一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續會或延會除外）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有關續會之細則第73條及有關延會之細則第68A條，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其中包括）(i)實體會議地點，或用於舉行會議的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有；及(ii)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3B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u>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u>）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74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在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p> <p>(iv)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p>細則第74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在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u>五</u>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p> <p>(iv)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u>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u>)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75條</p> <p>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本細則第76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p>	<p>細則第75條</p> <p>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本細則第76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u>或以電子方式投票</u>)、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p>
<p>細則第77條</p> <p>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細則第77條</p> <p>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u>大會</u>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84條</p> <p>...</p> <p>(B) 除非在會議或續／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p> <p>(C) 無論本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不得計入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p>	<p>細則第84條</p> <p>...</p> <p>(B) 除非在會議或續／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p> <p>(C) 無論本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不得計入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p>
<p>細則第8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p>	<p>細則第8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為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作出決定，則該文件應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p>
<p>細則第107條</p>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其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內。</p>	<p>細則第107條</p>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其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內。</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140條</p> <p>(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印章加蓋方式限制規限)，對於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述所有或任何簽署可以有關決議指定的親筆簽署以外的其他機械方式加上，或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p>	<p>細則第140條</p> <p>(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印章加蓋方式限制規限)，對於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述所有或任何簽署可以有關決議指定的親筆簽署以外的其他機械方式加上，或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145條</p> <p>...</p> <p>(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酌情解決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決定就零碎股權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或忽略不計零碎股權價值(由董事會決定)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上述零碎股權合併出售，且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公司條例有關分配合約備案的有關條文應獲遵從，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且有關委任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分配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p>	<p>細則第145條</p> <p>...</p> <p>(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u>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結付</u>)、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酌情解決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決定就零碎股權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或忽略不計零碎股權價值(由董事會決定)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上述零碎股權合併出售，且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公司條例有關分配合約備案的有關條文應獲遵從，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且有關委任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分配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150條</p> <p>(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i) 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按此方式分配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股份分配。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股份分配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分配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份，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p>細則第150條</p> <p>(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i) 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按此方式分配或轉讓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股份分配。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股份分配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分配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份，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惟按此方式分配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b) 在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p> <p>(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是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任何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份，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p>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惟按此方式分配的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b) 在決定分配基準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p> <p>(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是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份，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分配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分配的股份 <u>及／或轉讓庫存股份</u> ，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p>...</p> <p>(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p>	<p>...</p> <p>(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u>及／或轉讓庫存股份</u>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p>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分配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分配。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分配 <u>及／或轉讓庫存股份</u> 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分配 <u>及／或轉讓庫存股份</u>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157條</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p>	<p>細則第157條</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u>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u></p>
<p>細則第168條</p> <p>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監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b)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後委任替任核數師。</p>	<p>細則第168條</p> <p>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監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b)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後委任替任核數師。</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169條</p> <p>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p>	<p>細則第169條</p> <p>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p>
<p>細則第171條</p> <p>(A) 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的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廣告。</p> <p>(B)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細則的目的而言並不合適，則本公司可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方式使用電子方式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指定的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呈根據該等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p>	<p>細則第171條</p> <p>(A) 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的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廣告。</p> <p>(B) 在上市規則及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細則的目的而言並不合適，則(i)本公司可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方式使用電子方式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指定的電子方式[→]；(ii)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上提供或；(iii)以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向任何股東送呈根據該等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173A條</p> <p>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71(B)條的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提供除外)送交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於首次送交後四十八小時屆滿之時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的地址乃就此目的獲提供的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已進行有關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在最少兩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其時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送達或交付的日期應為根據本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四十八小時。</p>	<p>細則第173A條</p> <p>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71(B)條的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上提供除外)送交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於首次送交後四十八小時屆滿之時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的地址乃就此目的獲提供的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已進行有關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在最少兩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其時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送達或交付的日期應為根據本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四十八小時。</p>
	<p>細則第173B條</p> <p><u>本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上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將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176條</p> <p>按照此等條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往、或留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細則第171(B)條以電子方式傳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p>	<p>細則第176條</p> <p>按照此等條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往、或留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細則第171(B)條以電子方式傳送<u>或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上提供</u>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810 293 1018 325">細則第184A條</p> <p data-bbox="879 348 1326 380"><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 data-bbox="810 434 1390 508">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p> <p data-bbox="810 566 1390 1023">(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及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下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受委代表委任、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及</u></p> <p data-bbox="810 1081 1390 1623">(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細則第184B條</p> <p><u>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u></p> <p>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有關本細則中關於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證書的任何條文，應作如是解釋，使之遵循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p>
<p>細則第185條</p> <p>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股東的總投票權須至少有四分之三批准本細則的變更。</p>	<p>細則第185條</p> <p>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u>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u>股東的總投票權須至少有四分之三批准本細則的變更。</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劉憶霏女士為董事。
C.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董事。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所需事項。」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林健鋒先生、劉憶霏女士及盧永仁博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出現惡劣天氣情況，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